

2020 年度湖北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2020 年度湖北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25 分，结果为“优”。其中，预算执行得分 19.40 分，得分率 96.99%；产出指标得分 38.85 分，得分率 97.13%；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度湖北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7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调整后预算金额 58.21 万元，2020 年宗教工作项目资金执行 56.46 万元，执行率 96.9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湖北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印刷出版以“抗疫”等为主题的《大道》杂志 4 期，调研维稳 22 人次，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如何进一步提升武当山道教学院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调查与研究》《关于疫情下我省道教工作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对策建议》共 2 篇调研报告，供主管部门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决策采纳，且全年无上访事件发生。充分发挥出湖北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的协调、服务作用，有助于道教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举办会议及培训”年初目标值 130 人次，实际完成值 115 人次，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无法进行考核。

1.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计划不匹配。

如年初绩效指标中存在“慰问帮扶道教界人士”的绩效指标等，但未安排“慰问帮扶道教界人士”工作的预算。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如“道教界人士生活水平提高率”指标过于宽泛，无法进行考核，且与年初预算安排关联性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项目文本编制，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湖北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将及时把此次绩效评价结果

反馈给各位具体实施人员，适时通报考评结果，进一步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同时，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提高预算绩效有机结合的管理水平。

附件：《2020年度湖北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湖北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湖北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4.15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道教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21	56.46	96.99%	19.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举办会议及培训(人次)		130	115	8.85
		《大道》杂志编辑出版印刷(期)		4期	4期	10
		调研维稳及管理工作(人次)		20	22	10
	质量指标	被上级部门采用调研报告(份)		2	2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事件发生率		0	0	40
总分					98.2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一、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无法进行考核。</p> <p>1. 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计划不匹配。 如年初预算经费未安排慰问帮扶道教界人士方面的支出，但在年初绩效指标中存在“慰问帮扶道教界人士”的绩效指标等；</p> <p>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如“道教界人士生活水平提高率”指标过于宽泛，无法进行考核，且与年初预算安排关联性低。</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进一步完善项目年度指标体系，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